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石化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聚石化学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69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333,334股，并于2021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7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93,333,33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4,308,133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9.6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025,201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0.38%。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战略配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持有限售股共计1,091,40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7%，限售期为24个月，将于2023年1月3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91,40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7%，限售期为24个月，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3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 1,091,405 | 1.17% | 1,091,405 | 0 |
| 合计 | | 1,091,405 | 1.17% | 1,091,405 | 0 |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限售期（月） |
|----|--------|-------------|--------|
| 1 | 战略配售股份 | 1,091,405 | 24 |
| 合计 | | 1,091,405 | /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聚石化学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聚石化学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家彬



张嘉伟



2023.01.17

